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提名高敏红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敏红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不国家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聘任丁林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田勇先生、车碧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上述聘任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不国家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

3、同意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独立
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 广 (签名) 徐 广

石玉城 (签名) 石玉城

范其勇 (签名) 范其勇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